

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中禾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8日

乙方于2023年04月03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举行的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1011323210200006881-XM001招标中中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及价格

1. 标的: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

2. 投标标的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零贰拾元整;小写:1582020元(清单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另附明细附件1。

二.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正式签订后, 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3) 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设备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4) 乙方产品实行三包原则(包退、包换、包赔), 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有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到现场解决, 特殊情况须 2 小时到现场解决, 且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尽快给予免费调换。后附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2。(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2023 年 04 月 03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举行的 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 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尤其是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

2.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 以便乙方制定送货计划, 安排送货工作。

(2) 验收: 由代理机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与甲、乙双方和学校共同验收, 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四. 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用作合同承诺履行保证及产品质量保证等。

2、按照合同总价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 (小写: ¥79101 元)。

五、付款方式

1. 货到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申请验收资料。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678600 元; 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 作为质保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 ¥ 903420 元。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3. 上述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4. 买方付款前, 卖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买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卖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买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 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

六. 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2 个月 (6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送货到校时乙方附有送货清单 (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学校各一份)。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期限内, 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告知具体的发货时间表, 以便甲方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七. 不可抗力

1.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而导致延迟交货,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如果因乙方责任,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

每延期到货一日,按合同总标的0.5%支付违约金。超出一日乙方仍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果因甲方责任,甲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规定期内款项,甲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

每延期付款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标的0.5%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标的5%。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甲方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九. 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1.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合同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验收单一式十份,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表示验收通过。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庄头村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大街 118

号院 2 号楼 4 层 3403

电话：01069444342

电话：010-89474110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名：北京中禾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帐 号：20000033340400013890466

开户行行号：313100001741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教室灯	视康 照明	SKKJ-AC1-3601	1、额定功率为 36W。 2、长度为 1197mm*290mm*80mm (长*宽*高); 为一体式防眩灯具, 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 焊缝无透光现象, 表面均匀、光洁, 无流挂现象。 3、色温在初始测试 0 小时为 5091K, 正常燃点 50000 小时为 5076K。 4、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 0 小时为 98.3, 正常燃点 50000 小时为 98.0。 5、色容差正常燃点 50000 小时数据为 3.8, 初始数据为 4.1, 差值 (绝对值) 为 0.3。 6、光束角 C0-C180 面数据为 101.7°, C90-C270 面数据为 100°, 两平面相差为 1.7°。 7、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为 0.1352。 8、第 3-7 项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都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9、为了保证灯具寿命及光通维持, 保证质保期内教室照明光环境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LED 教室灯灯具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 倍。 10、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11、蓝光危害辐射亮度为 5, 符合 LB, 蓝光危害辐射度符合 EB, 蓝光质量特征为 RG0。 12、依据《GB 7793-2010》或《GB 50034-2013》或《GB/T 5700-2008》标准通过光环境认证。 13、经检验, LED 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寿命 (1000h 法) 其声称的寿命为 50000 小时可接受。 14、第 9-12 项已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15、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 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 眼舒适。	1269	个	820	1040580
2	黑板灯	视康 照明	SKKJ-FA1-3601	1、额定功率为 36W。 2、长度为 1300mm*91mm*73mm; 为一体式防眩灯具, 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 焊缝无透光现象, 表面均匀、光洁, 无流挂现象。	423	个	820	346860

附件二

我公司承诺：

一、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通过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

2. 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将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

二、服务响应时间

巡回检修服务除了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外，客户服务工程师还将到现场定期访问(4次/年)，其巡检内容包括：

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诊断操作系统问题；解决客户系统问题；系统健康检查；预防性设备安装；填写巡检报给予用户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咨询：

三、服务承诺

1. 服务响应及时；

2. 解决问题有效；

3. 服务过程规范；

4. 服务内容全面；

5. 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我公司将派专门技术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直到最终解决问题，当天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6. 提供核心产品（#项）六年灯具厂家的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我公司将及时更换设备、恢复正常。

四、售后服务内容

1. 产品质保期为 6 年，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2. 每次服务完毕后，都会向客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
3. 安装调试：免费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根据预定方案及用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安装方案并安装调试。

4. 备品备件服务

提供充足的备件，故障不能及时解决时及时更换备品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资料：安装完毕、免费提供必需的文档及全部有关本次工程项目的资料。

后附原厂质保函

承诺单位：北京中禾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厂质量保证函

致：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针对 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1011323210200006881-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予北京中禾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公司制造的产品，特做出以下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厂家全新原装正品。
- 2, 针对 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 项目上使用的 LED教室灯、LED黑板灯（产品名称）提供 六年 免费质保，即：质保期限为：货到现场交付之日起至六年。
- 3, 如果您在使用中有问题需要咨询时，欢迎您拨打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售后服务热线 0760-85328618。

公司名称（制造商）：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禾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保运转-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2023年中小学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市专）室内照明灯具采购项目的投标获得中标。中标价：壹佰伍拾捌万贰仟零贰拾元整（小写 1582020.00 元）。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三十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

2023年4月3日